

# 婚姻——教会的概念

马太福音 19 章 1-12 节

<sup>3</sup> 有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说：“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？”<sup>4</sup> 耶稣回答说：“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<sup>5</sup> 并且说：‘因此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’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？”<sup>6</sup> 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两个人，乃是一体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。”<sup>7</sup> 法利赛人说：“这样，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，就可以休她呢？”<sup>8</sup> 耶稣说：“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，所以许你们休妻，但起初并不是这样。<sup>9</sup> 我告诉你们：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，就是犯奸淫了；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，也是犯奸淫了。”<sup>10</sup> 门徒对耶稣说：“人和妻子既是这样，倒不如不娶。”<sup>11</sup> 耶稣说：“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，惟独赐给谁，谁才能领受。<sup>12</sup> 因为有生来是阉人，也有被人阉的，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。这话谁能领受，就可以领受。”  
(太 19:3-12)

关于结婚、离婚的话题，很早以前我就讲解过。那时我们看的是马太福音 5 章 31-32 节，那里讲了同样的话：除非是淫乱的缘故，否则不可休妻。在很多婚礼的场合，我都有机会讲解主耶稣关于婚姻的教导，这一切今天就不重复了。

我们已经探讨过主耶稣关于婚姻的教导的深层含义：婚姻代表了我们与基督的关系，更确切说是基督与教会的关系。这一切在洗礼的场合都讲解过，今天我们要从一个新的视角来看主耶稣有关婚姻的教导。

## 为什么主耶稣强调不许离婚？

首先要问的是：为什么主耶稣如此强烈反对离婚呢？他提及了几次，比如马太福音 5 章 32 节，路加福音 16 章 18 节，马可福音 10 章 1-12 节。这些地方他都重申：做门徒的、做神子民的，是不许离婚的。那些不属神的人总是任意妄为，他们已经处处犯法，当然也不在意这条律法。但为什么强调禁止离婚呢？离婚似乎是丈夫与妻子的私事，这跟我们的属灵生命有什么关系呢？

如果你对对方的为人处事不满意，或者是你们两个性格不合，那么离婚有什么不好呢？似乎对双方都好，大家可以各自生活，互不相干。我们的婚姻已经磨合了好多年，就是不行，并不是因为你不好，也许也不是因为我不好，而是因为我们性格合不来，怎么都不合拍。为什么一定要凑合着过呢？何不你走你的阳关道，我走我的独木桥呢？这样双方都开心，也许我们还可以更好地侍奉主。

为什么强调不可离婚呢？当中有什么属灵含义呢？这也不是十诫中的命令，十诫没有说“不可离婚”。似乎现在主耶稣突然讲了一条十诫中没有的新命令。十诫是神借着摩西颁布的，但正如法利赛人所说，摩西也容许以色列人离婚。

## 摩西容许离婚是因为人心刚硬

主耶稣说，摩西因为他们的心硬，所以许他们休妻。这是什么意思呢？他继续解释说：神起初设立婚姻，是要二人联合，成为一体。透过婚姻，夫妻应该产生这种联合，好让神设立婚姻的旨意在他们身上得以成就。至于这些旨意是什么，迟些我们再看。但因为我们心硬，自私，不顺从神，偏行己路，令到神设立婚姻的旨意一而再、再而三受挫！鉴于他们心硬，摩西容许了离婚，好让他们不至于彼此折磨、身心疲惫，因为不和谐的婚姻是极其痛苦的，好像人间地狱。

婚姻要么是天堂，要么是地狱，似乎没有中间地带。你要么在地狱中挣扎，好像炼狱，而且一生都要这样受罪；要么就像在天堂。似乎很难让婚姻处于中间地带。婚姻可以成为一种交易，也许这样行得通，但就不是真正的婚姻了，只不过是为了自身利益而勉强维持而已。很多桩婚姻，大打出手是家常便饭。想必你耳闻目睹过这样的婚姻——也许是你的家人、父母、朋友，甚至是自己的婚姻。我就亲眼见识过，锅碗瓢盆满屋飞！既然如此，维持这种关系还有什么意义呢？何不离婚算了？

## 犹太人认为“无论什么缘故”都可以离婚

法利赛人向耶稣提了一个问题：“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？”“无论什么缘故”，似乎太广了。犹太人将摩西的命令解释得很宽松，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。比如说，如果妻子把面包烤焦了，就足以离婚了。你可以到法官面前说：“我厌倦了妻子，她已经十次烤焦了面包，我无法忍受了！”这是一个可以接受的离婚理由。换言之，任何理由都可以离婚！如果你不喜欢她，就可以去法官那儿说：“算了，我就是不喜欢她。”这样就可以离婚了。

这可真是太离谱了，令到结婚、离婚成了儿戏。但也有些严肃原因，可否作为离婚的理由呢？主耶稣的回答是“不可”。只有一个原因可以离婚，就是淫乱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淫乱本身就是以行动解除了婚约，忠诚的盟约被人的不忠毁了。

这一切我们以前已经探讨过了，但还有一个问题是：如此强调不可离婚，到底有什么属灵意义呢？为什么这么重要呢？我猜摩西容许离婚除了是因为人心硬，还有一个特殊原因。按照旧约律法，确立一项犯罪指控，必须有两三个见证人。假设一对夫妻，一方亲眼目睹另一方犯了淫乱，证据确凿，但两人还是不能离婚，因为只有一个见证人。按照律法，一个见证人不能定案，但要找两三个见证人谈何容易！然而人心硬，坚持犯罪，犯了淫乱罪，虽然找不到两三个人作证，这种情况下，旧约律法容许离婚。

我假设在新约下，按照主的教导，如果确实犯了淫乱罪，应该也可以离婚，毕竟这是惟一可以离婚的理由。之所以容许离婚，是因为淫乱已经毁了婚姻的盟约，婚姻已经名存实亡。但我还是想继续追问：纵然如此，为什么其它原因就不可以离婚呢？

比如说，妻子脾气非常不好，这可否成为离婚的理由呢？你当然不想每天回家面对大喊大叫的妻子，这种情况严重影响神经系统，也影响属灵生命。这种行为是不能容忍的，为何不能视作是违背了婚约呢？或者反过来说，谁想有个这种丈夫，一回家就大发脾气，拿妻子、儿女出气呢？为何妻子不能说“我无法跟这人这样生活了，他快把我逼疯了，为什么不许我跟他离婚呢？”可是这里说，主耶稣不许离婚，如何理

解呢？

## 要点：婚姻本是教会生活的模式

主耶稣这番话到底想说什么呢？他强调的要旨是什么呢？我先将要旨告诉你们，然后再从神的话里查考证据。如果你看主耶稣的教导，看整个新约教导，这一要旨就会凸显出来：婚姻是神的家、神的国的模式，婚姻是教会生活的样板。我一开始就道明这一点，好让你们有时间消化。接下来我会带大家看圣经的依据，并且会进一步讲解。

不妨想一想这幅图画：教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是甜蜜、委身、亲密的，好像神所设立的婚姻关系那样。你能想象这种教会是什么样子吗？不妨想一想，你跟我、我跟你、我们跟其他人都是委身的、亲密的，好像神要人在婚姻中所有的那种挚爱、甜蜜、深厚的关系。这里有个关键字：并非像通常的婚姻那样，而是像神所设立的婚姻那样。真是太美妙了，这就是在神的国（教会）里彼此当有的关系。我们在神的国（教会）就应该有这种关系。

如果教会不是这样，神的国也就没什么吸引力了。为什么要进神的国呢？难道你就满足于现在这种彼此之间不冷不热的表面关系？坦白说，我们的关系不太亲密，我们还没有达到新约教导的“教会”的概念，还没有活出神要我们活出的教会形象，以至于众人见到教会，会说：“现在我们知道你们是基督的门徒了，因为你们彼此相爱。”他们应该是看到我们彼此相爱，才认出我们是耶稣基督的门徒。

但现实并非如此！坦白说，我们彼此关系很表面、很疏远，只是泛泛之交。你也许知道一点我的背景，我大概知道一点你的背景，仅此而已。所以来到教会，我们寒暄一番：“你好啊，今天怎么样啊？”人人笑容可掬。听完了讲道，我们便喝一杯茶，说：“再见！下次见啊！”按照新约教会样式，我们根本不算是教会。

我先道明了要旨。主耶稣以及整个新约教导我们的是，婚姻不但勾勒出了基督与教会之间的关系（这种关系好像丈夫与妻子、新郎与新娘），而且还勾勒出了我们彼此之间的关系。婚姻关系不是强调肉体上的关系，婚姻是一幅属灵图画，代表了教会里彼此之间的属灵关系。

作为教会，除非我们开始这样生活，否则根本不可能影响世界。在世人看来，我们传讲的都是些理论，因为他们听了很多，却见不到行动；听了很多高谈阔论，却见不到我们身体力行。

## 总结福音书教导的三个原则

我们可以回顾一下上几次所讲过的有关神国的信息。我们一开始看了主耶稣的不饶恕人的仆人的比喻，从中看见基督徒生命的三个原则。我想重申这三个重要原则，因为这三个原则总结了福音的内容。如果你完全掌握了这三个原则，就完全掌握了福音的根本。这是哪三个原则呢？

大家都听过“三足鼎立”。鼎是一个巨大的铜制容器，靠三个脚支撑住。所以鼎的三个脚是牢固的象征，缺一不可。这三个原则就是支撑福音的三个脚，丢了一个，我们所传讲的福音就会失去平衡，站立不住。今天教会传福音时，往往只侧重某一个原

则，却忽略了其它两个原则，这种做法令人忧心。

## 第一个原则：恩典

第一个原则是恩典。以前我曾用过神学词“称义”，但今天我想称之为“恩典”。这三个原则是以过去、现在、将来作为区分的。称义是神已经赐给了我们的恩典，当我们向他承认自己的罪，他就饶恕我们的罪。我们为罪悔改，他就白白地饶恕我们，并不是因为我们有什么好行为、有什么了不起的成就。这是福音书的第一个原则。教会往往只教导这一个原则，这是个好开始，但并非完整的福音。神恩慈地饶恕了我们的罪，不是因为我们有什么成就，我们根本救不了自己，否则基督就不必为我们死了。这是福音的第一点，也是最基本的一点。

所以在以弗所书 2 章 8-9 节，保罗这样说道：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……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”。接下来的一节同样重要：“我们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”（弗 2:10）。不是出于行为，但我们要行善！这第二部分也非常重要，却往往被忽略了。我们得救不是出于行为，但神拯救我们是为了叫我们行善，这是神拯救我们的目的。

## 第二个原则：恩慈

第二点是恩慈。如果神的恩典改变了你，使你活出善行，那么你的生命就会充满了恩典和真理！靠着神在你里面的恩典，你会成为恩慈的人。我们是靠恩典得救的，我们的生命必须流露出恩慈！你生命里有恩慈吗？正如约翰能够为主耶稣做见证，形容他是满有恩典和真理，行事非常恩慈！其他人也会见证到我们是恩慈的吗？我们的生命是怎样反映出神的恩典的呢？

我们曾经用神学词汇“成圣”来代表这种恩慈。换一种表达，恩慈就是像神待我们那样去待人。既然神恩慈地待我们，所以我们也恩慈地待别人，行事为人都是恩慈的。见到基督徒举止刻薄、粗鲁，不友善、自私、小气，固执己见、自以为是、骄傲自大，我真是很难受。我们得到了神的恩典，就必须恩慈待人，这是别无选择的。所以保罗在以弗所书 5 章 1 节说，“你们该效法神”。要效法神！这是命令，并非一个建议。效法神是什么意思呢？即是说，神如何待我们，我们也要这样待人。神饶恕了我们，我们就该饶恕他人。这就是效法神的意思，一点都不难理解。

## 第三个原则：审判

比之于其它两点，主耶稣的教导非常着重强调审判，这个要素今天竟然被忽略了。恩慈的神既然饶恕了我们过往的罪，现在我们就该恩慈待人，好在将来神审判的时候，神也会按照我们如何待人来待我们。或者用回圣经的话来表达：神会按照我们的行为——不论是善恶，审判我们。

最近我在读一本书，作者说：“审判对基督徒而言意味着什么呢？意味着那时候神会对我们说‘谢谢’。”我们做了什么，值得神对我们说“谢谢”呢？如果审判只是对我们说“谢谢”，那么审判很快就会结束了，无非是说“谢谢”而已。想一想你的生命，神会因何感谢你呢？因为你奉献了一块钱？你的一块钱本来就是神的！旧约尚且要求有什一奉献，你的一块钱比什一少多了。我们所有的哪一样不是他的呢？他因何要感

谢我们呢？也许如果我们非常忠心，他会感谢我们，说：“你是个良善、忠心的好仆人”。真不知我们多少人会听见这样的称赞。

来看一看哥林多后书 5 章 10 节，这里谈的是审判，可见基督徒在审判上并非得到“谢谢”那么简单，也可能是面临严厉审判。保罗深谙主耶稣的教导，他决不会假设基督徒生活、行事如何不检点，都不会受审判。哥林多后书 5 章 10 节说，“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（神是借着基督来审判我们的）显露出来，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恶受报。”保罗是在对哥林多人说话，也是在对每个基督徒说话。我们都要站在基督台前，按着我们所行的，或善或恶（并非只是善）受报。所以我们或许会得到善报，或许会得到恶报，并非“谢谢”而已。对于有些仆人，他会说：离开我去吧，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！他是仆人，却被赶了出去。按着他所行的，他得到了恶报。

## 在这三个原则的前提下， 耶稣教导我们如何彼此相处

归结来说，第一点，我们悔改了，神就会恩慈地待我们。虽然我们不是因行为得救，但神希望我们在基督里成为新人后，能够行善事。第二点，他希望我们的生活彰显出恩慈来。什么是恩慈呢？简单来说，就是以怜悯待他人，如同神待我们那样！第三点，然而审判的时候，他会按照我们如何待人而待我们。这就是整个福音的教导：恩典，恩慈，审判。

在这个前提下，现在再回到马太福音 19 章，看主耶稣想教导我们什么。主耶稣希望我们付出，可是我们往往愿意给出最好的，却不知道什么是最好的。我们不知道该给出什么，行事为人非常无知。耶稣不希望我们无知，他告诉我们彼此之间应该是什么样的关系。他说按神的计划，这是亲密的属灵关系，好像妻子与丈夫那样。即是说，神的恩典在我们生命中大大做工，以至于我们成为一个特别的团体，彼此之间真的完全委身、开放、不设防，真诚、透明。我们不再像以前那样戴着面具与人交往，因为不想让人看见真实的自己。

教会里有很多人，其实你并不知道他们的想法！微笑背后，他们真正的情况是怎样的呢？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呢？他内心想法是什么呢？也许你看着我，不禁说：“我不知道你真正的想法，也许我见到的只是一个面具，真实的你是什么样子呢？”这就是问题了，我们并没有真正彼此开放，教会成了社交场所，人们例行聚集，彼此略知一二，因为都是基督徒，仅此而已！这不是主耶稣所说的我们当有的关系。

## 不许离婚，因离婚是取消了委身

这种情况下，世人怎能说——“看哪！这些人多么彼此相爱，他们真的是耶稣的门徒”？有没有人来到这间教会，见到我们彼此之间的行事为人，会说“这些是耶稣的门徒，我亲眼看见了神的爱”？为什么他们看不见呢？因为我们没有做到耶稣所说的那种委身。这是深入的属灵委身，在属灵上你将自己完全给予另一人。

我们恰恰不敢将自己完全给予对方，因为害怕这样就将自己完全暴露给了对方，也许会吃亏，被欺负。我们不敢彼此信任，彼此都没有这种信心，所以无法彼此相爱。主耶稣已经向我们勾勒出了教会的异象，我们必须努力追求这个目标。

## 婚姻代表了教会与基督的属灵关系

接下来从圣经中证实这一教导。以弗所书 5 章是著名的婚姻教导，如果你参加过教会婚礼，一定会熟悉这段话。以弗所书 5 章 21-33 节：

<sup>21</sup> 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顺服。<sup>22</sup> 你们作妻子的，当顺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顺服主。<sup>23</sup> 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，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，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。<sup>24</sup> 教会怎样顺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。<sup>25</sup> 你们作丈夫的，要爱你们的妻子，正如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。<sup>26</sup> 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，成为圣洁，<sup>27</sup> 可以献给自己，作个荣耀的教会，毫无玷污、皱纹等类的病，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。<sup>28</sup> 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，如同爱自己的身子，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。<sup>29</sup> 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，总是保养顾惜，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，<sup>30</sup> 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（有古卷在此有“就是他的骨、他的肉”）。<sup>31</sup> 为这个缘故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<sup>32</sup> 这是极大的奥秘，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。<sup>33</sup> 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，如同爱自己一样。妻子也当敬重她的丈夫。

保罗在谈婚姻，却似乎时不时地跑题儿。他刚刚在谈婚姻，下一句话就开始谈教会，接着又谈起了婚姻，再下来又谈起了教会以及教会内的关系。他似乎时不时跑题儿，然后再入题，反反复复。保罗一早就已经看见，婚姻代表了基督与教会的属灵关系，也代表了教会里彼此之间的属灵关系。这一切应该不难明白，因为前面已经说过，神待我们的方式就是基督待教会的方式，所以我们也必须这样彼此相待。一旦明白了这个原则，一切就井然有序。

31 节“为这个缘故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”，别忘了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19 章 5 节也说了这番话。32 节“这是极大的奥秘”，意思是深奥，妻子与丈夫的关系是深奥的属灵奥秘。

丈夫与妻子的关系如何成为我们彼此之间关系的模式呢？以下有三点。

### 爱人如己（或“爱邻舍如己”）

“爱人如己”（利 19:18，新约太 19:19 及太 22:39 等处引用了这句话），这句话已经众所周知。如果你真的深入思想圣经的话，那么你肯定会对这句话百思不解：“我怎能爱人如同爱自己呢？这怎么可能呢？”但凡有思想的人，一定会想到这个问题，我自己也不例外。我们愿意给出最好的，可是如何做呢？如何爱人好像爱自己呢？他是他，不是我，我不能爱他好像爱自己。无论如何，我可以爱他到某个程度，可是无法爱他像爱我自己，因为他不是我。

“爱人如己”的原文是“爱邻舍如同自己”。首先要明白“邻舍”一词，圣经中“邻舍”并非任何人。这里的“邻舍”，希伯来原文的意思是朋友、同伴，并非任何人，也未必就是你的邻居。旧约用到这个词时，特别是指你的朋友，或者是同一个团体的成员，即便跟你比较疏远，但与你具有特殊关系。对犹太人来说，“邻舍”并非指素不相识的人，也不是偶然邂逅的人，他至少是犹太同胞，或者是皈依犹太教的人，跟你有同样的信仰。

## 撒玛利亚人是犹太人的“邻舍”

即便在主的教导里，我们发现“邻舍”一词也不是指毫不相干的陌生人。比如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中，撒玛利亚人是犹太人的邻舍。撒玛利亚人真的是犹太人的邻舍，不但毗邻而居，而且也相信同一位神，看同一本圣经。犹太人与撒玛利亚人信奉的其实是同一个信仰。

撒玛利亚人执着恪守摩西五经，绝对奉摩西的话为主泉，超过了其它书卷，比如以赛亚书、耶利米书等等。对撒玛利亚人来说，摩西是律法颁布者。尽管犹太人仇恨撒玛利亚人，但撒玛利亚人和犹太人同有一位律法颁布者，相信同一位神，他们真的是“邻舍”。众所周知，最大的仇恨莫过于宗教上的仇恨。基督教与天主教之间的仇恨，甚至基督教不同宗派之间的仇恨，简直让人作呕。犹太人与撒玛利亚人也是这样彼此仇恨。但无论你喜欢与否，一个长老会教徒，或者一个循道会教徒，或者一个罗马天主教教徒，他是我们的邻舍。他跟我们相信的是同一位神，读的是同一本圣经。你也许不喜欢他的教会的运作结构，但那是人家的事，你管不着。我们无权将他排除到邻舍之外。

## 在新约，“邻舍”意思是基督徒同伴

在圣经中，“邻舍”首先是指与我们相关的人。但来到新约，“邻舍”特别是指基督徒同伴，是同一地区、同一间教会的成员，并非不同宗派的问题。比如以弗所书 4 章 25 节：“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，各人与邻舍说实话，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。”这里的邻舍是指以弗所教会的成员，他们是同一个身体上的肢体。

这一点至关重要。以弗所书 5 章两次说到丈夫要爱妻子，如同爱自己一样。比如这个段落最后一节，5 章 33 节：“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，如同爱自己一样。”为什么能够爱妻子如同爱自己呢？保罗在前面已经解释过了：因为“二人成为一体”（31 节）。正因如此，你可以爱邻舍如同爱自己。如果你不看邻舍为你自己的身体，那么你当然不会爱他如同爱自己。这就是关键了。你不能只给出一个要爱人如己的命令，让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。我无法爱邻舍如同自己，因为我看不见他跟我有什么关系。我可以爱妻子如同自己，因为我们是彼此委身的，已经联合成了一体。我们既然是一个身体，那么爱她当然就是在爱我自己，因为她是我的身体。

如果看不见他跟我是一个身体，则我怎能爱他如同爱自己呢？所以这段经文中两次提到丈夫爱妻子如同爱自己，这是在对应我们与邻舍的关系：我们与邻舍的关系就如同丈夫与妻子的关系。你看到这个对应吗？憬悟到如此深邃而且是深深扎根于圣经的教导，我真是大吃一惊，因为我从来没看我的邻舍、我的基督徒同伴在属灵上跟我合一的关系，就如同妻子跟我合一的关系。不妨环顾教会，我会看我身边的弟兄跟我合一的关系，就像我妻子跟我合一的关系吗？太不可思议了！我必须爱他如同爱我的妻子，如同爱我自己。当然这是属灵上的爱，因为“如己”是属灵的关系，不是出于肉体的关系。

现在你们能对身边的弟兄姐妹说——“我爱这人，因为我跟他是合为一体的”吗？你感觉不到跟那人是联合的，为什么呢？因为你没有委身给他，他也没有委身给你。正因为彼此缺乏委身，所以我们感受不到合一，也感受不到爱。除非我们意识到我们

是一个身体，才可以爱人如己。

## 接纳彼此为同一身体的肢体

第二点是，惟有彼此视对方并且接纳对方为同一个身体上的肢体，才能爱人如己。正如以弗所书 5 章 31 节所说，一个身体恰恰是婚姻关系的基础。两人不再是两个人，而是成为了一体，一个身体。而且在这段经文中，保罗不断说到教会是一个身体，正如婚姻中二人成为一体。“体”字的希伯来文是 *bāsār*，意思是身体。可以翻译为肉体或者身体。丈夫与妻子成了一个身体，所以我们也成了一个身体。

保罗经常用这个词谈论教会，说我们是一个身体。可是你意识到、感受到我们是一个身体了吗？大概没有！我们的信仰太肤浅了，我们彼此的委身太肤浅了，无非是一种表面委身。我们没有意识到，被基督宝血买赎之后，我们是受了圣灵的洗，成为了一个身体，所以我们彼此联合的关系就像丈夫与妻子那样，是一个身体中的肢体。震撼吗？

现在你就明白为什么我一开始就道明了主耶稣教导的要旨，这样做是让你有足够的时间去思想、去适应这个教导，我自己也需要适应。

## 给出最好的，就是给出我们自己

说到丈夫与妻子的关系，圣经教导说妻子要顺服丈夫，而丈夫要爱妻子。奇妙的是，这恰恰是教会成员之间当有的关系。以弗所书 5 章 21 节说，“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顺服。”这句话是在继续之前的话题，讲到基督徒彼此之间的关系——应当彼此顺服。这句话贯穿了保罗书信，无法一一列举。

保罗经常提醒基督徒要看别人比自己强，所以要彼此顺服。“顺服”恰恰是谈及夫妻之间关系时所用的词。但反之亦然，这里说“你们作丈夫的，要爱你们的妻子”，怎样爱呢？“正如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”！丈夫要爱妻子，到一个程度，为妻子舍命！而这恰恰是给予基督徒的命令，基督徒就当这样彼此相爱。约翰一书 3 章 16 节说，“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”。换言之，丈夫对妻子当尽的义务，基督徒也应当这样对待基督徒同伴，没有区别，因为这是出自同一个命令！

由以上圣经证据可见，婚姻的关系是代表了教会成员之间的属灵关系（我一开始就已经道明了这一要旨）。我们就当这样彼此相处。有一首诗歌叫“将最好的献给主”（Give your best to the Master），这是什么意思呢？什么才是最好的呢？原来就是将我们自己给另一人。这并非易事，因为你看着教会里一个人，会说：“要我把自己给这人？不行，也许有一两个人我可以接纳；但其他人，我可不愿意。”

如果基督是这样爱我们的，那么我们怎能有救恩呢？如果基督看了看我们，说：“这里有些好人我愿意为他们死；至于其他人，我不愿意为他们死。”如果我们这样相待，那么到了审判那一天，神会如何待我们呢？神也会拒绝我们，正如我们拒绝他人一样。

这幅图画勾勒出了教会当有的样式，非常深邃、有能力、振奋人心，希望我们能够掌握住。现在我们还差得太远，但至少有了目标，知道该如何去追求。说到给出自己最好的，现在就知道该努力做什么了。我们要靠神的恩典，让教会在这个世代能彰



显出神要我们彰显出的荣耀。我们必须从自己的教会做起。

## 神设立婚姻来教导我们教会团契的生活

神本意是以婚姻关系作为开始，让两个人学习彼此舍己。比如说，如果你不能委身给另一个人，则怎能委身给全教会呢？要先从一个人开始。所以神设立婚姻是教导我们团体生活的第一步，这就是神美妙的计划。神为什么设立婚姻呢？创世记 2 章 18 节说，“那人独居不好”。一个人独来独往，在属灵上是不好的，你必须学习与别人建立关系。你不能同时间跟所有人建立关系，所以从一个人开始。就照着这个模式开始，与一位弟兄或姐妹建立关系，继而再与另一位弟兄或姐妹建立关系，一个接一个，整个团体便成长了。

人独居不好，可是如果只有两个人，某种程度来说你可能依然是孤独的。只是两个人在一起，依然是独居。所以在创世记 1 章 28 节，神继续说：“要生养众多”。可见婚姻是建立一个新团体的第一步。“要生养众多”，不要只是你们两个人独处，而是要逐渐增长，建立一个团体。这就是婚姻的目的。同样，我们也要在教会中建立这种彼此委身的关系，先从小群人开始学习彼此委身，继而延伸到整个教会肢体间的彼此委身。

如果你都不能委身给一个人，则怎能委身给更多的人呢？这是不切实际的。所以如果你跟妻子的关系是以离婚收场，这就说明了你对她（这位你本该爱的人）缺乏了委身。坦白说，这不符合基督徒身份，这就是主耶稣所说的。他不容许离婚，因为他要我们学习无条件对一个人完全委身，无论遇上什么困难，都要义无反顾，坚持委身给对方。

## 不要放弃，直到神的教会彰显出荣耀

如果你能够与另一人建立委身，不离不弃，坚持靠神的恩典爱对方，那么你就是在学习委身了。也许你的丈夫（或妻子）是个自私自利、自我中心，很难相处的人，但是你下定决心按照神的旨意待他。如果你能够得胜，就会无往不胜，你会成为教会的鼓励 and 希望。教会需要这样的基督徒：不退缩，勇往直前，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：“我因锡安必不静默，为耶路撒冷必不息声，直到他的公义如光辉发出，他的救恩如明灯发亮。”（赛 62:1）。直到神的教会显出荣耀，我不会放弃，我会坚持这种委身，直到神的旨意成就。这是我们要追求的目标。